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目前預期有關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交易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有關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的董事會函件的通函(「通函」)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特別是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聯交所表示，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黃博及張開智。

* 僅供識別